

客家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玉振

記錄：林宗毅

出（列）席人員：

李副召集人朝明

鍾委員萬梅

許委員坤茂

吳委員景芳（外聘）

曾委員慶正（外聘）

廖委員育珮

范委員佐銘（范雪景 代）

游委員進忠

孫委員于卿

黃委員玉鄉

葉委員月津

傅委員兆書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振銘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們召開廉政會報，算是今年第一次會報，不過在這個時間召開廉政會報，意義特別不一樣，因為在不久前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貪瀆案，對政府形象是個重大打擊，也給我們很大警惕，公務部門要怎麼樣做到廉政，尤其是我們客委會，因為有很多預算用在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打造客家庄，這都和經費有關，我們知道較易發生弊端的，一是經費，一是人事，這兩個區塊，要特別注意，切切實實引以為戒，我們要怎麼樣才能把廉政做得更好。

客委會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組織改造，我們是第一個上路的組改機關，而且正式成立了政風室，顯示我們對廉政的期待，對政風的要求，也是我們客委會要特別加強的，事實上從組改後到現在，政風室也協助了我們很多，讓客委會正規化。過去我們很

多業務，尤其是採購標案，因為沒有自己的政風人員，在這方面總覺得好像缺了一塊，現在這一區塊總算是補齊了，接下來，如何讓客委會政風更清廉，這點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今天召開廉政會報，一方面聽取政風室的專案報告，另一方面請二位外聘委員專家，幫我們提供一些寶貴意見，也許我們有些缺失沒有看出來，也許我們有不足或不懂的地方，這些都請二位外聘委員能夠來協助我們。

自從發生林前秘書長的事件之後，事實上總統跟行政院陳院長都非常重視政風的問題，除了已經召集各部會首長開會外，廉政署最近也有一連串的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訂了很多相關辦法，這些都是為了使政風更清更明，所以我想今天我們召開這個會報，希望聽取各方面意見，讓我們客委會廉政能夠做到更好，能夠做到弊絕風清之境，謝謝各位。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前次廉政會報主席裁事項執行情形。(略)
- 二、廉政新氣象。(略)
- 三、政風業務報告。(略)

參、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駐點人員係廠商之員工，應避免參與採購案件招標作業，以避免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性及保密之規定。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確實有其必要，同時應明確規範「禁止」，而不是消極的避免。
- (二) 應落實我們原來針對本會人員及駐點人員所訂定的工作守

則和保密契約等規範。

(三)請法規會針對本會人員及駐點人員之間，執行採購契約所訂工作事項，以及涉及保密問題如何處置的規定，依吳委員意見加以彙整，俾供各處室參考。

第二案：建議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增設政風人員或指定專責協辦政風人員，以強化政風業務。(廉政工作、資訊安全、機關安全及機密維護等)之推動，健全機關風險控管機制，防範弊端違失情事發生。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協調廉政署，協助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設置政風人員或兼辦政風人員，以協助其業務之推動。

第三案：建議將貪污治罪條例中「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範列入本會投標須知文字，並於招標文件信封適當處加印「廉能標語」，以加強反貪宣導，並使私人企業瞭解企業誠信與倫理及政府打擊貪腐之決心。

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研議在合於採購招標規定上，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範加入投標須知內，並於標封適當位置加印「廉能標語」。

第四案：建議本(101)年下半年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解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議題，並分兩梯次辦理，希望本會及所屬全體同仁均能參加，以增進同仁廉能觀念。

主席裁示：

(一)辦理廉政教育訓練確有必要，本會及所屬全體同仁均應參

加，以增進同仁廉能觀念及知能，照案通過。

(二)至於如何辦理，以及辦理的場次與地點，請政風室再進一步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各位委員，今天我們舉行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真的很感謝所有委員，尤其二位外聘委員，這麼熱心來幫忙我們，不管從法理或實務上，給我們提供很多寶貴建言，由於是站在客觀立場上，提醒我們要注意的事項，讓本會整個規範能夠更為周延。

有關廉政的推動，是政府永續的工程，不可能停止，即使廉明如新加坡，不久前也發生高官貪瀆的情況；我們常說：不敢貪、不能貪、不必貪，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觀念，如果自己的心理沒有貪念的話，就不會去貪。如何建立自己對於廉能的認知，我覺得非常重要，這才是真正的能夠釜底抽薪，真正的能夠做到落實廉政的一個關鍵點。

最近發生林前秘書長涉嫌貪瀆案，雖然還在調查中，但是這件事情對政府的形象，影響很大。剛才看政風室播放幾個廉政署影片，可以看出馬總統對廉政的堅持，所以林案發生後馬上召開部會首長廉政座談會，總統除了親自主持開閉幕，也到各小組參與座談，親自聽取大家意見，並指示行政院及廉政署，接下來怎麼做好配套措施，怎樣讓我們弊絕風清，讓我們廉政能夠落實。

我到客家委員會四年多來，很安慰的是，我們客委會同仁都很自愛，在這方面也都會自我要求，自我期許，但是我們也都注意到，有時候同仁不太瞭解相關規定，偶爾會犯一些小錯誤，

但都不涉及操守的問題。所以這次事件也更讓我們警惕，思考從多方面著手，一方面召開廉政會報，邀請二位公正的專家來協助我們，一方面我們也不要讓廉政會報流為形式，目前開會時間是半年一次，似乎未盡符現行要求，主管機關也希望廉政工作能成為經常性，隨時提醒，我們應該照規定來做，未來原則就二個月召開一次。

其實開會也是隨時提醒我們注意有那方面不足，尤其是二位公正外聘委員，你們的意見真的給了我們很多的提醒，像曾委員從實務上來檢視，這樣很好，當初本會邀請您，其實就是要借重您過去的經驗，您在結構技師公會，不只擔任理事長，還要處理很多相關公會的案件，實際上可以給我們很多協助。另一方面我們客委會也會從外面找專家進來，像我們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傅主任，就是採購法的專家，就可以發揮他的專才。

我想我們對於廉能這區塊的要求，就要從各方面來著手，教育訓練是一個根本之道，讓大家有個清楚的觀念，知道我們不能貪，一定要照章行事，這點我覺得比什麼都重要，就像我剛剛舉新加坡的例子一樣，因為就算給你再高的俸祿，如有貪念還是有人會去貪。從我們今天的討論的提案，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確實還需要加強相關同仁對於廉政的知能，這是當務之急，未來在這方面我們應該繼續努力。今天很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會議，爾後廉政會報就依規定來定期召開，也希望大家在運作上，針對不足之處，建立更完整、更可以落實的規範，因為如果規範只是束之高閣或者不可行，就沒有價值，真正能夠落實執行，才是最重要。今天很謝謝大家，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

柒、散會：下午 18 時 40 分。